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9月3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和第 5/3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欢迎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CAC/COSP/WG.2/2009/3），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7）。
2. 缔约国会议第 4/4 号决议请工作组拟订一直执行到 2015 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程。
3. 缔约国会议还在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落实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九次会议。
5. 工作组会议由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担任主席。主席在宣布会议开幕时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指出工作组将在第九次会议上结束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他着重介绍了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主席回顾称，本次会议将是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以及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启动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他鼓励工作组据此情况考虑其今后的工作。



6. 工作组秘书回顾了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其目的是让各缔约国为审议《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做好准备。本次会议将结合对《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讨论结束该工作计划，这对于《公约》及其总体架构具有很大的实际重要性。秘书处对文件作了简要介绍。秘书处还为专题小组讨论作出了安排以便利审议各议程项目，重点是进行实务和业务交流。秘书表示满意的是，工作组已日益成为从业人员交流看法、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一个论坛，以及成为一个通过举行边会、进行案例讨论及交流业务信息应对实务和业务挑战的平台。秘书处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即将获得通过，并就此强调，其中具体提及追回被盗资产问题突出表明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此外，201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就非法资金流问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可供工作组在筹备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过程中予以考虑。他吁请那些希望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间隙举办特别活动的国家政府在2015年9月18日前进行登记。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2015年9月3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3. 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最新情况和动态的论坛。
5. 关于《公约》第五十七条（资产返还和处分）及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6.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7.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8.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

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9. 欧洲联盟这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日本、新西兰。

11.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单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世界银行。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警察署、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

13.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这一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14.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涵盖三大主题：(a)进一步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关于进一步积累知识，一些知识产品已经完成，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联合开展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其题为“公共不法行为，私人诉讼：为追回被盗资产提起民事诉讼”，其中首次就利用民事救济措施追回被盗资产给出逐步的指导意见。完成的另一个知识产品是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编写的题为“量少且遥远——资产追回实况”的研究报告，其中审视了 34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被盗资产的最新执行情况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资产追回案例摘要》，其中汇编了缔约国提交的、得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维护的“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的案例。秘书处还介绍了所进行的工作的最新情况，该项工作是要利用从业人员网络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信心和信任，以及在资产追回领域针对特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技术援助。

15. 非洲国家组代表强调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个基本方面，特别是追查、冻结并且向来源国无条件返还以及处分相关资产。他强调，各国需要作出政治承诺，确保国家法律支持追回资产，简化程序以协助追查、没收和追回资产，以及消除安全藏匿之处及银行保密。指出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推动下获得适当能力和技术援助非常重要。

16. 欧洲联盟代表报告了关于欧洲联盟冻结和没收犯罪工具和所得的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2014/42/EU 号指令的相关新动态，该项指令在确保尊重基本权利的同时扩大了警方和司法部门在追查、冻结和没收方面的权力。他还报告称，在设立了国家追回资产办公室之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有所改进，对请求作出回应的时限有所缩短。

17. 若干发言者强调仍然存在重大挑战，迄今为止，成功追回资产的案例为数有限。他们指出，在有些案例中，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缺乏信任和政治意愿，它们之间还缺乏有效的沟通，在及时交流信息方面存在挑战，以及对彼此的法律要求不够熟悉。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在冻结和追查资产方面存在困难，原因特别是证据程序繁琐和两国公认犯罪要求过于严格，以及有些情况下国内追查和冻结资产的制度中遇到问题。发言者们还指出了依照国际义务解释国家法律要求的重要性。发言者们进一步着重指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资产追回过程过于拖延。

18. 若干发言者报告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方法，如一些国家制定了针对具体国家的全面的追回资产指南，以及简化了关于承认和直接执行外国冻结令和没收令的程序。发言者们还就此提及了在瑞士政府支持下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合作开展的关于制定高效率追回资产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自发地分享信息也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编制含有推进资产追回进程所涉实际方面的追回资产手册或逐步指南。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保护被请求国免遭其冻结行动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并指出可由请求国为第三方可能的追索作出安排，例如给予补偿。该名发言者还指出，犯罪分子可能利用各种途径保护自己，例如利用投资保护条约的条款。还指出需要遵守对请求作出回应的时限。一名代表强调需要在第二周期的自评清单中列入适当的条文，以期进一步加强在对付腐败威胁和未予说明的安全隐匿之处资金方面的国际合作。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相关条文的实施进展。他们介绍了目前的追回资产努力、成功事例以及最近的机构改革和法律改革，并报告了资产追回的各实际方面。他们特别强调了关于扣押和没收的新立法，包括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基于价值的没收及扩大的没收，以及指定专职机构或机构间小组担负追回资产任务。一些发言者交流了其在让各种利益攸关者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者参与追回资产努力方面的经验。

20. 一名发言者在提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研究报告“脱离了协议：外国贿赂案件的解决及其对追回资产的影响”的结论时，强调只有很少一部分的协议解决所得返还给了腐败行为发生国。该名发言者提议工作组考虑拟定关于根据第五十七条确认腐败犯罪行为受害人的限定因素，以及制订关于各法域之间主动、及时地分享信息的协议。

21. 发言者们强调，没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就没有进展，主管机关之间直接合作和直接交流良好做法可产生良好结果。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他们支持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

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一名发言者就此提议建立一个全球虚拟网络，以在追回资产和执法主管机关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22.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国际举措和阿拉伯追回资产论坛。他们还提及卡姆登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等从业人员网络、国际刑警组织设立的全球联络点举措以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最后，在洗钱方面，他们提及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这些渠道提供了机会，借以能力建设需求并通过直接接触和对具体案件的讨论建立信任。

23. 强调需要分享良好做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一名发言者指出，以透明的方式返还资产是确保此类资产对可持续发展有所助益的一个重要因素。

24. 一名发言者指出，司法协助程序繁琐且费用高昂是一个普遍问题，该名发言者还指出，《公约》第五十七条可作不同的解释，在实践中有可能因给予被请求国在返还资产上的酌处权而产生问题。因此，他要求采取适当行动确保第五章的各项目标得到充分实现。此外，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在下一个审议周期特别关注第五章。另有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拟定关于承认腐败行为受害人的准则和关于赔偿的限定因素，特别是在腐败犯罪破坏了问责制并腐蚀了公信力的情况下。

四、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25. 来自中国的讨论小组成员提及了 2012 年根据《公约》的规定对刑事诉讼法所作的修正。所作修正于 2013 年 1 月生效，针对没收嫌疑人和逃避司法或已死亡的刑事诉讼被告人的非法资产规定了特别程序。该程序适用于腐败、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案件。中国的司法和执法机构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道对这一新的程序的适用作出了说明。指出在为追回资产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存在部分挑战。其中一些挑战是：国内没收制度与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标准存在差异，与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开展合作，以及由于该特别程序系新近推出而国内执法和司法机构对其还不完全熟悉。

26. 来自法国的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其本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的两个成功因素，即让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提起腐败案件诉讼程序方面发挥作用，以及让法国派驻在外国的负责推动国际合作的联络治安法官发挥重要作用。关于第一个因素，直到 2010 年，只有犯罪行为直接受害人和检察官才有权提起诉讼。这一点在上诉法院 2010 年的一项裁决后发生改变，该项裁决允许非政府组织因所指控的行为直接造成与其法定目标相关的伤害而在腐败案件中提起诉讼。这一法律规则随后列入了 2013 年的立法中，使满足相关要求的非政府组织有权提起与非穷尽犯罪清单有关的诉讼。非政府组织必须是遵守组织法，已在法国注册，并已存在 5 年以上。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将刑事诉讼与特定腐败犯罪相联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提及法国主管机关在非政府组织发起的一项调查之后对源于外国的资产进行了调查的案例。在讨论中，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当非政府组织提起诉讼时，它就成为所涉案件的当事一方，就可查阅案件的文件，并有权对判决提出上诉及请求获得损害赔偿。该名讨论小组成员随后强调了法国派驻外国的联络治安法官的重要作用。法国目前有 15

名此类联络治安法官，最近的任命是在 2013 年作出的，目的是协助突尼斯的追回资产努力。联络治安法官的最重要作用是促进国际合作，交流有关法律程序的知识以及协助请求国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还指出，法国于 2010 年设立了一个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特别机构（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局）。

27. 来自南非的讨论小组成员讨论了资产追回的实际问题，并介绍了本国为此目的制定的框架。关于制度框架，该发言者强调需要培养资产追回专业人才，并解释说，他的国家已在国家检察机关专门的资产追回办公室下集合了一批检察官和金融调查员。他强调了其本国建立一个专门机构并同时将该机构纳入现有的执法体系的重要性。取得成功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具备有效、全面的基于定罪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其中包括证据推定以及可变现财产的广义概念。他所在的机构有权进行无定罪没收，这大大有助于更有效地进行国际合作，因为该机构现能够启动冻结和没收行动，而不依赖外国的冻结令或没收令，也不依赖司法协助请求。他还强调，实践证明，他所在的机构在查办国际资产追回案件时，必须能够与外国对应机构进行非正式信息交流。此外，他还强调，加速查办资产追回案件的一个重要工具是，能够承认并直接执行外国冻结令和没收令。该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必须有一个有效的中央机关，还必须与税务机关、金融情报机构、银行、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良好关系并进行合作。还需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进行资产追回并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

28. 来自捷克共和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的资产追回经验。他突出介绍了制度框架，其中涵盖国家、地区和行政区各级的检察人员。该框架还包括最高检察院的严重经济和金融犯罪司，该司还是保护欧洲联盟金融利益的联络点（此类联络点称为反诈骗协调局）。通过最近对刑法的立法修订、法人刑事责任法、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法，以及对刑事诉讼法的改进，增强了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制度。在新的检察官内部框架中，包含了检察官在法人刑事责任问题上的一般准则，建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专业检察官网络，还有与海关、税务机关、警察机关的联合行动协议。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国内扣押和追回的资产数额不断上升。该讨论小组成员强调，包括金融情报机构、税务和海关部门、资产追回办公室和检察院在内的相关机构必须密切开展国际合作并协调各项活动。这种合作可能需要定期举行行动和策略方面的会议、举办共同培训、进行非正式联系、交流良好做法，以及开展联合调查。

29. 来自墨西哥的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介绍了对国际资产追回障碍所作的有区别的分析。他提议对核心障碍和次要障碍作出有区别的澄清。核心障碍阻碍任何进一步的前进步骤，应通过所有缔约国的特别努力加以解决。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找到四个核心障碍：**(a)**缺乏互信，而互信是国际合作框架中的首要关键要素。信任不可强加于人，而是应在主管资产追回的个人之间建设起来的；**(b)**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中缺乏明确认定的联络点；授权在国家程序中作出关键决定的主管机关必须参与回应请求以便具备有效、快捷的资产追回程序；**(c)**请求国对被请求国的法律制度和程序缺乏了解；克服这一因素可使当事方认识到彼此的局限并可在回应请求的过程中出现障碍时利用各种备选方案；以及**(d)**在对司法

协助请求作出回应方面存在不足之处；这是一个对资产追回战略和程序的进展有着重大影响的关键问题。该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不采取必要步骤改进以满足司法协助请求的框架，就不可能改进国际资产追回工作。该名讨论小组成员然后介绍了本国在利用税务和金融犯罪罪名及相关侦查权力作为打击腐败特别是追查资产的有效手段方面的经验。他举例说，尽管另一缔约国成功追回了科阿韦拉州的资金，但该缔约国准予的抗辩协议由于司法协助程序上的差异而使得向科阿韦拉州返还资金变得复杂。该名讨论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将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与实务方面分离开来的重要性，强调后一方面至关重要。他补充说，各国应考虑进行统计分析以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时协调统一各自的方法，并收集用以有效评价通过司法协助开展国际合作的数据。

3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相关条款的实施进展。他们介绍了最近的国家改革和举措，报告了其在机构改革和法律改革方面的经验以及资产追回的实际问题。他们特别突出介绍了关于扣押、没收和国际合作的新立法，以及设立中央反腐败机构和专门法院并指定负责资产追回的特别机构的情况。

31.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了资产追回的跨国问题，还强调需要加强沟通、合作和国际信息交流。他们再次强调，资产追回方面的主要难题有：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缺乏信任、缺乏政治意愿，以及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

32.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民事没收制度和其他形式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请秘书处开发进一步的知识，阐明如何处理以非基于定罪的没收令为依据的请求，特别是在被请求国的法律制度未规定此类命令的情况下。

33.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现有的各项国际举措，特别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对于提供知识产品、工具、能力建设和其他资源支助各国追查、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所发挥的作用。

3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资产追回案件的复杂性，其主要原因是司法协助程序的复杂性，以及难以证明非法所得与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罪之间的联系。

35. 一些发言者强调，要成功开展并维持资产追回工作，必须具备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其他发言者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可在跨境信息交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还着重指出了反洗钱条款对于追查、扣押和没收腐败所得的有效作用。

36. 会上还提及了对有效追回资产至关重要的工作，即在收集信息和采取预防措施方面提供非正式协助，以及及时回应司法协助请求。一名发言者建议规定回应此类请求的具体时限。

37. 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国需要根据《公约》的规定加强国内立法。他们还指出，在提出资产追回请求之前，必须先在国内收集信息，并进行国际层面的从业人员非正式磋商。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综合自评清单中详细涵盖《公约》第五章的各项条款，以确保按照《公约》的各项要求深入评估缔约国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以及行动能力。

五、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最新情况和动态的论坛

38. 一名发言者强调，事实证明，民事和行政诉讼是起诉腐败罪行的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该名发言者还指出了资产追回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就此提及 CAC/COSP/WG.2/2015/CRP.1 号会议室文件。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最新情况。该名代表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东道国协定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她还着重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国家组织委员会为确保适当筹备主办这一会议所采取的步骤，并提及了载有缔约国会议重要最新信息的正式网站 (<http://uncorruption.ru/en/>)。

六、专题讨论

关于《公约》第五十七条（资产返还和处分）及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40. 秘书处代表概要介绍了 CAC/COSP/WG.2/2015/2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五十七条专题讨论指南的相关部分。

41. 来自巴西的讨论小组成员详细介绍了最近的“洗车”案件，其中涉及大量司法程序，许多国际合作请求给资产追回带来重大突破。该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有助于案件取得成功的因素，包括予以配合的被告人所形成的势头，导致承认有罪，给予赔偿、支付罚金和结清罚款。其他因素是资金转拨请求快速通道程序以及已开启平行调查的瑞士所给予的合作。

42. 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还提及巴西对已返还资产的管理，在所提及的案件中，法官建议将部分资金用于加强所涉公共实体的内部合规机制。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还提及从以前案件中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其中包括：需要借鉴国际经验预防腐败；需要改进政治筹资制度；以及需要进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的法律改革。

43. 来自瑞士的讨论小组成员重点述及三个领域：资产追回方面的挑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在追回资产案件和返还所涉资产的过程中进行协商进程方面经验的两个例子（讨论指南中的议题(e)和(f)）；以及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

44. 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提及在以前政治制度下追回被盗资产的实际问题。在建立信心和伙伴关系方面，该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涉及安哥拉和哈萨克斯坦的两个例子，其中为管理已返还的资产作出了新的安排。

45. 来自秘鲁的讨论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从其本国进行的追回资产重大案件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他概要介绍了 2004 年起制定的追回资产法律框架，其中对非基于定罪的没收作了规定。现行追回资产制度的两个目的是对腐败行为受害人遭受的损害给予赔偿，并追回非法资金。导致后来进行法律改革的转折点发生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当时对贝尼罗案件进行了起诉。该案件最终促成从美国追回 1,700 万美元。

46. 该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的良好做法包括：一个扎实的方法论框架，其中包括与金融调查人员合作建立犯罪与资产之间的关联，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强有力的国内合作，以及各中央机关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开展直接协作。

47. 来自美国的讨论小组成员重点介绍了美国通过赦免、复原和分享来处分资产的方法。她提及了与秘鲁在贝尼罗案件中进行的良好合作，其中，秘鲁提供的证据和财务记录对于在美国获得非基于定罪的没收令至关重要。达成一项返还资产协议的指导原则是透明度、问责制以及确保资产的处分对腐败行为受害人有利。

48. 最后，来自尼日利亚的讨论小组成员着重谈到在致力于追回被盗资产方面的一些实际考虑，尤其是减少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发生的合理支出，这必须在程序开始时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减少追回资产工作的总体费用，包括提起追回资产诉讼的最有成本效益的途径；采取能降低成本的材料制作替代手段；熟练管理法律收费；使用司法会计师；考虑到资产的性质；以及在任何可能情况下依赖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名发言者突出介绍了对其资产追回法律框架所作的改进，并着重表示愿意通过司法协助和非正式网络与请求国开展积极合作。发言者们再次强调了《公约》所载的无条件返还被盗资产原则。一名发言者指出，行政机关可有效地为资产追回提供合作。他介绍了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作为两国间行政合作实际范例提出的非刑事资产追回案件的最新情况。

50.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在资产追回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如拖延、法律制度的差异、资产所有权上的复杂性、国家对索取信息的请求缺乏回应，以及缺乏合作。一些发言者提到，简化和精简程序以及中央机关和调查机关之间直接沟通是有助于加快资产追回进程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特别有助于及时获得关于司法协助的决定并避免诉讼发生费用高昂的拖延。会上提到的加快进程的其他办法有：非基于定罪的没收和辩诉交易。一名发言者称，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应提出解决办法。

51. 一些发言者承认不干涉国内事务原则，但提到自愿协议有助于将所返还的资产用于实现具体的发展目标，从而补偿对社会造成的损害。一名发言者强调说，自愿协议必须是通过相互合作过程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建立的有力伙伴关系产生的。

52. 美洲国家组织的一名代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该组织努力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实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传播追回资产方面和管理被扣押与没收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

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53.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 年初着手针对意大利卡拉布利亚区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制定关于在国内以及在国际资产追回案件中管理、使用和处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相关工具和准则。

5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在该举措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他提到了该举措在以下领域的主要目标：保持政治意愿、国家参与、国际标准、创新和知识、伙伴关系和沟通。随后他特别重点介绍了国家参与的情况，其中包括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设立机构、资产追回能力建设和促进国际合作。

55. 来自大韩民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的技术援助工作，其中包括最高检察院和法律研究与培训学会开展的活动。他然后突出介绍了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工作，该网络建于 2014 年，由大韩民国最高检察院担任其秘书处。该网络已经举办了两次培训班，并为成员之间的 10 次交流提供了便利。

56. 来自刑警组织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拟议创建资产追回特别通知的情况。该通知将针对所有类型的犯罪资产，可应国内和国际实体的请求发出，以便对犯罪资产进行确认、确定所在地、获得相关信息、进行谨慎的持续监测、扣押、冻结，或寻求加以没收。该通知一经即将举行的刑警组织大会通过，将在开始时采用一项两年期试点方案加以执行。

57. 发言者们对讨论小组成员提供的信息以及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表示欢迎。他们重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以请求国的具体需要为基础。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对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的活动。发言者们提到了即将进行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以及对第五章各项条款的审议，这将在资产追回领域提供更多信息并确定更多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查明国家立法中的差距，以加快追回资产。发言者们强调了从业人员网络和非正式联系的有效作用。一名发言者还指出，需要能力建设的不仅有调查人员和检察官，还有负责管理和处分资产的人员。

八、结论和建议

58. 工作组欣见在《公约》第五章实施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需要保持并加强为追回资产而作的进一步努力。

59. 工作组还欣见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5/3 号决议实施工作的进展，以及就该议题提供的最新信息。

60. 工作组鼓励各国继续努力通过关于扣押和没收（包括非基于定罪的没收）以及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新法律或经改进的法律。还促请各国设立或加强负责资产追回的机构或单位。

61. 工作组再次强调，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必要建立信任并扩大密切的持续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推动成功追查、扣押、没收和返还资产。

62. 工作组鼓励各国利用所有可用的资产追回途径，包括民事救济和无定罪没收，并依赖所有可依赖的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金融情报机构，以便利跨境信息交流。

63.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缔约国加强第五章的实施工作，包括借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
64. 工作组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加强第五章的实施工作，并吁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再次确认其对追回资产的承诺。
65. 工作组注意到从业人员网络和团体以及类似的区域网络在增进国家之间的联系和非正式合作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
66. 工作组欣见各国编写并分发了关于本国资产追回方面法律框架、机制和程序的实用指南，这是对请求国有用的工具。
67. 工作组建议制定各种方法和安排，主动及时地共享信息，使各国能够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
68. 工作组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办法降低资产追回的总体成本，包括为此使用现代技术和通信手段。
69.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交流各自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使用和处分的经验，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确定被扣押资产管理上的最佳做法，并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九、通过报告

70. 2015年9月4日，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5/L.1 和 Add.1-3）。